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3552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地区民间工艺文化发展中心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李家坟村3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；会计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